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第 30 次鄉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義鄉兵行字第 1070009629 號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義鄉民字第 1130001868A 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

第一條、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特成立「吳源立伉儷基金」，並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基金來源：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母親吳源立伉儷特別捐贈專款專用。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捐贈額度而定，如基金用罄則當年度停止辦理。

第四條、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申請條件：

一、 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含有身障人口之家庭或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二、 各科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

第六條、申請資格：

一、設籍苗栗縣三義鄉滿半年以上者。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家境清寒優良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第七條、申請期間及應繳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間為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下學期為 2 月 20 至 4 月 20 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不受理。

二、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如附件)。

（二）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註冊章）。

（四）學期成績單。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證明正本、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無農會存摺者可提供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但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第八條、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為：

一、家庭經濟收入狀況。

二、學業成績。

第九條、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所審查核定者，由本所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十條、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將立即停止救助，並命其返還所獲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所主管會報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 請 人		年齡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資格	申請期間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下學期為 2 月 20 至 4 月 20 日 □列冊為低收入戶。 □列冊為中低收入戶。 □身障家庭戶。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應繳文件	在所附文件或證明前之□打 V □中文成績單。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身障證明。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金融機構封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及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核章欄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